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铁西区教育局

目 录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5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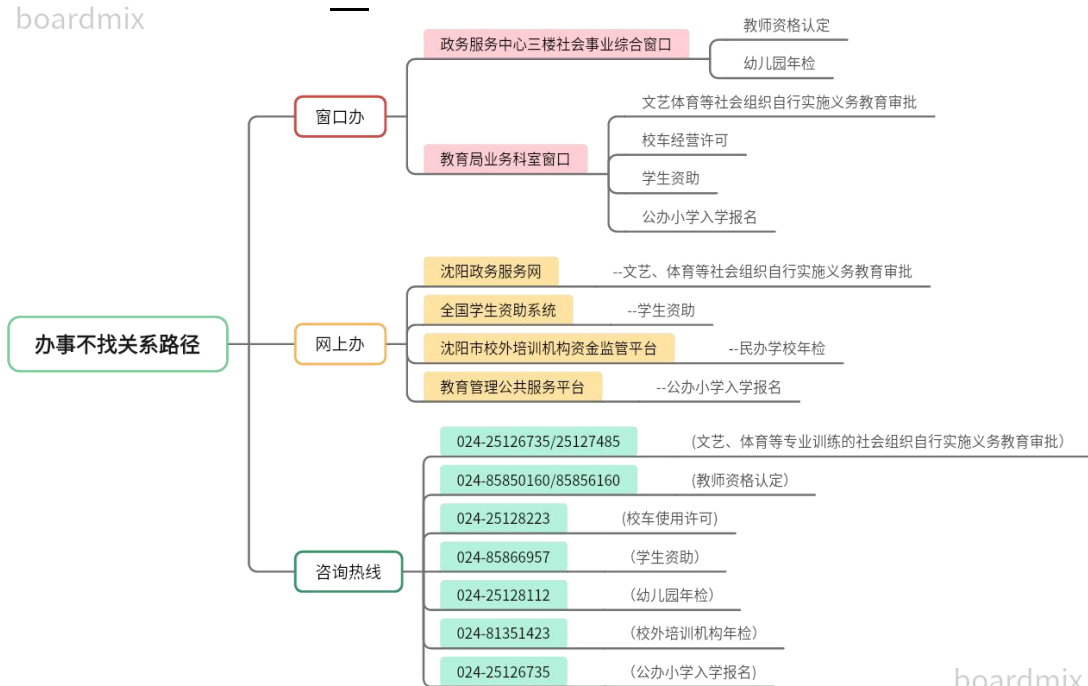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资格确认	1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 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 批	4	 1.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 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 审批
	2	教师资格认定	5	 2.教师资格认定
	3	校车使用许可	6	 3.校车使用许可

二、资助办理	4	学生资助	7	 <p>4.学生资助</p>
三、年检办理	5	幼儿园年检	9	 <p>5.幼儿园年检</p>
	6	民办学校年检	10	 <p>6.民办学校年检</p>
四、入学办理	7	公办小学入学报名	11	 <p>7.公办小学入学报名</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boardmix



boardmix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资格确认

1.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1 需提供要件

- ①申办报告、举办者的名称、地址，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及有效证明文件、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②申办者的资金资产情况表（师资和经费保障有效证明文件）、验资报告（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③申办者实施义务教育的课程设置以及教学计划等文件（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④校舍基本情况登记表（建筑安全意见书、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 ⑤拟任教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⑥拟任教师身份证、教师资格证（资料来源：申请单位）

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三份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教育局小学教育科：024-25126735

铁西区教育局中学教育科：024-25127485

地址：铁西区重工北街 37 号 A 座

②**网上办**：



操作流程-文艺、体育等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1.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2. 教师资格认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认定条件，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有沈阳市铁西区户籍、或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在沈阳市铁西区（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或驻地在沈阳市铁西区的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可在沈阳市铁西区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2.1 需提供要件

①有沈阳市铁西区户籍的人：户口本首页与本人页、近期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辽宁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或《辽宁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

体检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有沈阳居住证的人：居住证（有效期内）正反面或居住证延期证明、近期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辽宁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或《辽宁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在沈高校就读的学生：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近期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辽宁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或《辽宁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具体窗口请见沈阳市教育局官网通知）



操作流程-教师资格认定

2.3 办理时限

①申请人现场确认：在“沈阳市教育局”官网通知的认定时间内即办；

②工作人员复核：现场确认之后的一个月内；

③证书发放：根据“沈阳市教育局”官网通知统一发放。

2.4 温馨提示：申请人在窗口办理之前，须先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网上报名；为确保您能顺利办理，请务必仔细阅读沈阳市教育局官网关于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如有问题，请拨打电话 024—85850160 或 85856160 进行咨询（现场认定期间咨询电话请关注沈阳市教育局官网通知）。

3.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服务提供者和自备校车的学校申请获取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车辆符

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3.1 需提供要件

- ①沈阳市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资料来源：校车公司提供）
- ②校车使用许可登记表（资料来源：校车公司提供）
- ③校车检验记录表（资料来源：校车公司提供）

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铁西区教育局安全科办公室



操作流程-校车使用许可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校车许可证，建议您可先拨打办公电话 25128223 咨询，避免延误办理。

二、资助办理

4. 学生资助

区直属学校在完成校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后，将本校学生汇总信息进行申报。

4.1 提供要件

- ①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家庭，须出具由民政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提供复

印件

②本人为孤儿者，应提供《孤儿证》(资料来源：民政部门核发)；

③烈士子女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复印件和沈阳市县民政局出具的烈士子女身份证明；

④本人为残疾者，需详细说明残疾程度，并提供《残疾证明》(资料来源：相关部门核发)；

⑤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家庭成员、学生本人突遭变故造成经济困难的，必须由所在地街道、社区出具证明。

⑥相应学段汇总信息表(资料来源：教育局提供模板)

a)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汇总信息

b)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汇总信息

c)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汇总信息

d)普通高中孤儿免住宿费汇总信息

e)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汇总信息

f)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汇总信息

g)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汇总信息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招生办三楼 318(熊家岗路 28 号)

②**网上办**：全国学生资助系统 <http://zz.lnen.cn/>



操作流程-学生资助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学校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优先选择“网上办”

方式。如确需到铁西区资助中心办理，可先拨打电话 024-85866957 咨询，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三、年检办理

5. 幼儿园年检

幼儿园举办者持相关要件，到铁西区教育局申请年审。

5.1 需提供要件

①教职员工资质证（资料来源：教育局、妇幼保健院、财政局、毕业院校下发）

②财务审计报告（资料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③年检报告书（资料来源：民政局网上下载）

④法人登记证（资料来源：民政局或人社局下发）

⑤办园场所租赁合同（资料来源：个人提供）

⑥食堂卫生许可证（资料来源：铁西区行政审批局下发）

⑦教职员工健康证（资料来源：体检医院下发）

⑧办园场所房产证（资料来源：房地产管理局下发）

⑨办园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教育局下发）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楼社会事业综合类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f.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dea3efd-50e1-4fa4-961a-f361ef044edd&taskid=953ceea8-3ddf-47e2-b4fe-6109fe18f0de>



操作流程-幼儿园年检流程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年检，建议您准备齐全相关要件后进行年检，如有问题可拨打 25128112 咨询未尽事宜。

6.民办学校年检

为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辖区内持有办学许可证和社会服务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的校外培训机构（含分校或教学点）进行年检。

6.1 需提供要件

- ①沈阳市校外培训机构年度检查细则内所涉及各项材料。
- ②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资料来源：个人提供)
- ③年检报告书（资料来源：市教育局核发）
- ④年检基本情况统计表（资料来源：市教育局核发）
- ⑤招生简章广告备案表（资料来源：市教育局核发）
- ⑥收费备查表（资料来源：市教育局核发）
- ⑦承诺书、责任状(资料来源：市教育局核发)

6.2 办理路径

网上办：沈阳市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平台

<https://ln-syjp-org.chinaums.com/hx-x/>



操作流程·民办学校年检

6.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年检，建议您准备齐全相关要件后进行年检，如有问题可拨打 81351423 咨询未尽事宜。

四、入学办理

7. 公办小学入学报名

按照《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适龄儿童要接受义务教育，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办理报名入学。

7.1 需提供要件

①房产证（如没有提供购房合同、契税、购房大发票、入住通知单等）（资料来源：适龄儿童家庭）

②适龄儿童所在户口本（资料来源：适龄儿童家庭）

③随迁子女入学需提供监护人或本人的居住证（资料来源：适龄儿童家庭）

④随迁子女入学需提供父母双方在沈无房证明（资料来源：适龄儿童家庭）

⑤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资料来源：适龄儿童家庭）

以上材料都需要原件和复印件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教育局小学教育科：024-25126735

地址：铁西区重工北街 37 号 A 座 906

②**网上办**：



操作流程-公办小学入学报名

7.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一次性将材料带全，并在房、户所对应的学区学校报名，或使用市里统一报名平台，不允许跨学区报名。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禁办 文艺体育等专 业训练的社会 组织自行实施 义务教育审批	一、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1.缺少申请手续并拒不提供的 2.提供相关手续不符合规定的）
	二、经费不能给予有效保障的(1.缺少经费保障相关手续的 2.师资力量不符合教育要求的)
	三、学习建筑不符合安全标准的（1.缺少建筑安全意见书的 2.缺少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
	四、学校的课程设置不符合教育规定的(1.申办者实施义务教育的课程设置以及教学计划等文件不符合的 2.聘任的教师不具备教师资格证的)
二、违规禁办 公办小学入学 报名	一、不在规定学区报名(1.按个人意愿随意报名学校 2.未按房产地址正确报名)
	二、材料不真实（1.房产证不真实 2.户口不真实）
	三、重复报名(1.已经在外省市报名的 2.已经上学，但重新报名上一年级的)
三、违规办理	1.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未收到申请材料。

校车许可	2.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行政部门 征求意见未通过。
	3.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部门未回复意见。
四、违规校外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师德师风问题。
培训机构年检	资金监管未达到规定要求。
	未经审批设立教学点，在审批地址之外场所开展培训活动。
	擅自变更办学地址、改变培训机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 社会组织自行实施 义务教育审批	申办报告、举办者的名称、 地址，办学规模、办学条件 及有效证明文件	申请单位
		申办者的师资和经费保障 有效证明文件	
		申办者实施义务教育的课 程设置以及教学计划等文 件	
		建筑安全意见书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公 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	公办小学入学报名	随迁子女监护人或个人居 住证	个人

3	校外培训机构年检	正在办理办学地址变更过 程中	无
补正时限：10 个工作日			

